

中国香港壁球总会 主办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资助 教育局 协办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  
 2024-25年度联校壁球训练计划 (第三阶段)  
章程

**目的** : 为具潜质的学生提供为期 20 节合共 40 小时的壁球进阶训练课程。

**参加资格** :

1. 15 岁或以下 学生；
2. 凡曾参加「学校体育推广计划—壁球外展教练计划」而现就读于该学校的学生将获优先考虑；
3. 年满 11 岁且已考获中国香港壁球总会青少年壁球章别奖励计划铜章者将获最优先考虑。

**场地、日期、时间及名额：**

训练场地	日期	时间	名额	班别编号
元朗赛马会壁球场	3/10/2024 至 22/12/2024 (3/11,10/11,17/11, 8/12 除外)	逢星期四 下午 5 时正至 7 时正 及 逢星期日 上午 10 时正至中午 12 时正	12 人	24/25 Y3
士美非路体育馆	6/10/2024 至 29/12/2024 (3/11,10/11,17/11, 8/12 除外)	逢星期三 下午 5 时正至 7 时正 及 逢星期日 下午 1 时 30 分至 3 时 30 分	12 人	24/25 SA3
港湾道体育馆	6/10/2024 至 29/12/2024 (3/11,10/11,17/11, 8/12,24/12 除外)	逢星期二 下午 5 时正至 7 时正 及 逢星期日 下午 4 时正至 6 时正	12 人	24/25 H3
士美非路体育馆	3/10/2024 至 10/12/2024	逢星期二 下午 5 时正至 7 时正 及 逢星期四 下午 5 时正至 7 时正	12 人	24/25 SB3

- 教 练** : 由中国香港壁球总会安排资深教练任教
- 课程费用** : 港币 500 元
- 报名办法** :
- 请将已填妥的报名表格连同港币 500 元的划线支票，寄回沙田排头街 1-3 号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部 1 楼学校体育推广小组。信封面请注明「联校壁球训练计划」；
  - 支票抬头请书「中国香港壁球总会」或「Squash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 支票背面须清楚写上参加者姓名及报名班别编号。
- 截止报名日期** : 2024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三)，以邮戳为准。
- 查询电话** : 2601 7618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或  
2699 6384 (中国香港壁球总会)
- 备 注** :
- 就此课程而言，如有争议，主办机构有最终决定权。
  - 主办机构将会在训练期间进行拍摄／录像／播放，并有权在互联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场地、主办机构的专题网页、刊物和其他宣传渠道展示／刊载活动照片或片段，以作活动宣传或纪录宣传或纪录。

中国香港壁球总会 主办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资助 教育局 协办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  
2024-25 年度联校壁球训练计划 (第三阶段)  
报名表格

第一部分 申请人数据

姓名：(中) \_\_\_\_\_ 参加班别： 24-25 \*Y3/SA3/H3/SB3

(英)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年龄： \_\_\_\_\_ 性别： \_\_\_\_\_

住 址：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中国香港壁球总会青少年壁球章别奖励计划已考获的最高级别：\*铜章/银章/金章/白金章

第二部分 声明 (须由家长或监护人填写)

本人谨此声明，本人同意 \_\_\_\_\_ (申请人姓名) 参加上述活动，  
并声明他/她健康及体能良好，适宜参加上述活动。

家长/监护人签署： \_\_\_\_\_ 紧急联络电话： \_\_\_\_\_

家长/监护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三部分 学校资料

学生 \_\_\_\_\_ (申请人姓名) \*曾/未曾 参与由康文署  
学校体育推广小组举办的壁球外展教练计划。

体育/课外活动老师签署： \_\_\_\_\_ 学校盖印： \_\_\_\_\_

体育/课外活动老师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注意事项：

1. 所有报名表格必须由申请人所就读学校的体育或课外活动老师填写第三部分、  
签署并盖上校印。
2. 申请人必须提供有关个人资料。如未遵从要求，康文署及主办机构或无法处理  
申请。
3. 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只供主办机构及康文署处理康体活动报名事宜、日后联  
络、统计及活动意见调查之用。递交申请表后，如欲更正或查询个人资料，请  
致电 2601 7618 与本署职员联络。
4. 申请人同意康文署在活动期间进行拍摄/录像/播放，并有权在互联网、康文  
署辖下场地、主办机构的专题网页、刊物和其他宣传渠道展示/刊载活动照片  
或片段，以作活动宣传或纪录。